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6】1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江苏溧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6】1号

违法事实：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九十九条

处罚类别：罚款

处罚金额：25000 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6 年 1 月 7 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